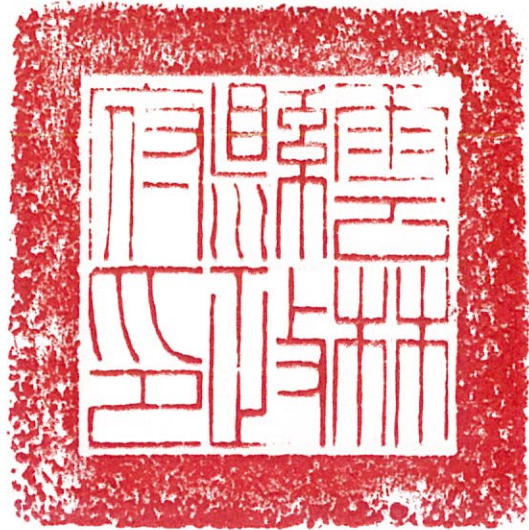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12706387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六擴大工業區」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何春旺(含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79年6月29日七九府地二字第5823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79年12月28日七九府地權字第126403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79年12月29日起至80年1月28日止共30天)、臺灣省政府81年11月28日八一府地二字第11720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82年5月12日八二府地權字第55246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2年5月15日起至82年6月1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98年7月21日府地權字第0980702325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王能宣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且所查處所不明，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何春旺(含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

定，於92年7月3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斗六擴大工業區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何春旺及其全體繼承人	斗六太平路222號	斗六	石榴班	774-2	07936-8	92.7.30	原土地所有權人何春旺(歿)，繼承人：高秀花、何明達、何寶弘、何惠琴、何惠卿、梁珊蒂、何惠隆、李何燕月等7人已合法送達。
2	高朝旺及其全體繼承人	內林45號	斗六	石榴班	822	07937-6	92.7.30	原土地所有權人高朝旺(歿)，繼承人：鄧金女、高印伯、高慧雯、高政雄、高堃峰、莊翠微、陳柏樺、陳岳彬、陳滿珍、陳美英、高玉桂、高麗蓉、高丙、高隆誠、鐘啟南、鐘勝水、鐘美雲、鐘麗惠、鐘美華等16人已合法送達。
3	李進甲及其全體繼承人	石榴班333號	斗六	石榴班	638-4	07938-4	92.7.30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進甲(歿)，繼承人：李培泓、李洪端、謝淑儀、張瑞文、張庭璋、李健南、陳李束等7人已合法送達。
4	林李楓及其全體繼承人	斗六市湖山里湖山路70號	斗六	咬狗	283-5 (地上物)	07942-2	92.7.30	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李楓(歿)，繼承人：林基山、林龍海、黃林月娥等3人已合法送達。
5	賴利雄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北市中山區通化街118巷11號	斗六	石榴班	807-1	07952-0	92.7.30	原土地所有權人賴利雄(歿)，繼承人：賴暉農已合法送達。
6	王能宣	斗六市榴南里南仁路172號	斗六	石榴班	806-11	07952-0	92.7.30	經向戶政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以下空白							